2026 年丰台区“武术进家庭、进社区”
行动合作协议

项　目　名 称：2026 年武术进家庭、进社区行动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大学

签　订　日 期：2026年10月29日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丰台区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

住 所 地：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项目负责人：李宏海

联系方式：010- 83657180

通讯地址：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丰台区体育局

电　　话：010- 63814317　　传　　真：010- 63814317

电子信箱：tyjqtk@bjft.mail.gov.cn

服务方（乙方）：北京大学

乙方执行机构：北京大学体育教研部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

项目负责人：王东敏

联系方式：010-627596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

电　　话：010-62759629　　传　　真：010-62759629

电子信箱：dongmin_wang@pku.edu.cn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是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本区体育发展战略、研究编制体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指导本区各部门、各行业开展群众体育活动；负责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推动体育社会化；负责统筹规划本区业余训练运动项目布局，指导、管理体育运动项目业余训练和课余训练工作;负责制定本区体育竞赛计划，指导、管理全区性体育竞赛；负责指导体育科研工作；负责参与拟订本区体育设施布局规划，监督、检查体育设施的管理和使用;负责研究拟订本区体育产业发展政策,培育和发展本区体育市场,依法对辖区内体育市场进行管理，规范体育经营活动等。2023 年曾成功举办全民太极大会，大幅提升了武术和太极拳在丰台乃至北京地区的社会影响力。下一步将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满足群众武术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打造丰台区武术进家庭生态系统为主线，以武术文化产业为新质生产力抓手，推动武术文化、武术教育、武术科研、武术产业、武术交流等重点工作协同推进，形成一批丰台区武术文化学术研究与对外交流团队,推出一批丰台区家庭武术精品课程，推动丰台区一系列武术赛事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创作一批反映丰台区特色武术文化的作品，打造丰台区武术文化名片，促进丰台区经济发展，进一步提升丰台区武术文化在国内外的影响力，为建设人文丰台、美丽繁荣和谐丰台区贡献力量。

乙方是是中国顶尖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创立于 1898 年。作为中国高等教育的发源地之一，北大以其深厚的学术底蕴、卓越的教学和科研成果闻名。学校设有广泛的学科领域，拥有一流的师资队伍和丰富的国内国际合作项目，培养了众多杰出人才，对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北京大学体育教研部是北京大学下设的二级主管单位（简称“体教部”），是北京大学武术研究中心的挂靠单位，专门从事大学体育教学、运动训练、体育科研和校园体育文化的建设。部门秉承“完全人格、首在体育”教育核心理念，在北京大学体育事业建设和发展中发挥主导作用。在中国武术文化、运动处方、运动与健康等科学研究、社区健康管理、交流、咨询、服务和研究成果转化等工作，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影响力。

甲方委托乙方就丰台区“武术进家庭、进社区”行动（下称“项目”）提供研究与技术服务（下称“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内容

1.服务详细内容：　武术进家庭、进社区行动

2.交付甲方的成果文件：

2.1 武术锻炼在慢性病防控、医疗费用节约等方面的实际效益的相关报告。

2.2 《家庭武术指导系列手册》

2.3 《丰台区“武术进家庭”年度发展报告（2026）》

2.4 本项目全过程的照片、视频

2.5 满意度评价资料

2.6 上线定制智慧化打卡 app 或相关小程序

2.7 武术进家庭精品课程与数字化资源包

2.8 本项目的总结报告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与进度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 2027 年 08 月 31 日止。

(二)履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第三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贰仟伍佰肆拾壹元整

元整（￥1182541.00 元）。

前述合同价款已包含劳务费、人工管理费、税款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二）支付方式：

(1) 双方同意甲方按下列约定的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80%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玖拾肆万陆仟零叁拾贰元捌角整（￥　　946032.80　　元）；

(2) 本合同履行期限到期前，乙方根据甲方及主管部门要求递交“交付甲方的成果文件”后，乙方提供本项目的全部资料，并整理归档后移交至甲方，甲方确认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凭证，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流程，甲方收到付款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伍佰零捌元贰角整（￥236508.20 元）。

（三）乙方应在甲方上述分期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乙方的账户信息，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

帐　　号：　01090337500120112001084

开　户　行：　北京银行两桥支行

乙方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北京大学

帐　　号：02000045090891311 51

开　户　行：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第四条项目验收

(一)验收方法及标准：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交付甲方的成果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按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并以此报告为结项依据。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二)验收时间：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提交验收资料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证明，若甲方逾期未出具验收证明视为已验收合格。

第五条合同成果及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项下成果的知识产权按如下约定执行：

乙方在研究工作过程中形成的一切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应归乙方享有，但甲方可以在本合同科研目的范围内免费使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允许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本合同的签署不代表任何一方就其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商标、标识、名称、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授权对方使用。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使用

乙方上述权利的，需事先获得北京大学明确的书面许可。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并归属于一方的知识产权，仍归该方所有。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提出项目需求和目标，并应根据乙方项目开展需要，在其权限范围内提供必要的资料支持、信息协助、沟通协调、人员对接及相关政策支持，确保乙方能够按照合同约定顺利开展项目工作。

（二）甲方应及时审阅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并提出明确反馈意见；如因甲方未及时反馈导致项目进度受到影响的，乙方因此延误履行相应义务的，不视为违约。

（三）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变动，甲方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衡量后不影响科研进度的或未改变项目实质内容的，乙方可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变动，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合同；若因甲方项目变动巨大，导致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或改变项目实质内容的，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延长项目周期并签署补充合同，或者单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如本合同因前述原因解除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方案，独立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工作成果。

（二）乙方应就甲方提出的需求变化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确认。对于甲方提出的变更需求，在不违背本合同目的和约定的前提下，双方应就变更内容、工作周期、成果要求及费用调整书面确认后实施。

（三）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形式及质量标准。甲方认为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约定期限内书面提出具体意见，乙方应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进行合理修改。

（四）乙方在执行合同任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就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相应责任。

（五）乙方应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工作，并配合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因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反馈意见、确认事项或其他配合支持，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相关期限相应顺延。

（六）乙方应依据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项目内容、预期效果、项目成果及

进度安排履行相应义务。

第八条　保密义务

（一）以下信息属于保密信息（以下对从对方接受前述信息的一方简称为“信息接受方”，披露信息的一方简称“信息披露方”）：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信息披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信息接受方披露的，或信息接受方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信息披露方或项目相关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中被测试、调查对象等，下称“相关权利方”）的所有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二）信息接受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披露方或相关权利方事先书面同意，信息接受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亦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几种信息情况：

信息在收到或发出时已经合法渠道被公众广泛获知；

信息接受方在收到信息时已经合法拥有了该信息，且并非从信息披露方或相关权利方那里直接或间接获得的，获得时没有被设置任何保密限制；

信息接受方在未违背本合同的情况下独立研发而得到的信息；或

信息接受方依照法院命令或所适用法律的要求而透露的信息，但前提是信息接受方事先对信息披露方或相关权利方做出合理通知且让信息披露方或相关权利方有机会提出异议并/或做出限制这些披露的尝试。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的违约、疏忽或不当行为给甲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甲方。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交相应成果的，每逾期十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对应价款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付部分对应价款的【10%】。因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确认意见、配合支持，或因双方确认的需求变更、不可抗力及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延期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交付期限相应顺延。

（三）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且生效法律文书判定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包括合理且必要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但前述责任不适用于因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修改

乙方成果、超出合同约定范围使用成果，或将成果与其他第三方内容组合使用而产生的纠纷。甲方在收到第三方主张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给予乙方合理期限参与处理。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完成工作的款项。

（四）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或无正当理由中止、终止履行本合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应向甲方退还对应未履行部分已收取的款项，并按未履行部分对应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因甲方违约、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出现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履行的情形除外。

第十条合同的解除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于下列情形发生应解除或提前终止：

甲乙双方就提前终止本合同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应于书面协议所记载的合同终止日提前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接到对方要求改正的书面通知后未能在守约方指定的期限内有效改正，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

一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或资不抵债、面临清算或解散，或收到停业或吊销营业执照的处分的，另一方向该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的。

（二）本合同根据第九条第 2 款和第 4 款解除的，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乙方不予退还，且如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超过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占总合同费用的比例，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追加支付报酬；此种情况下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应归乙方所有。

（三）非因甲乙双方过错导致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的，甲方应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量予以补偿。

（四）本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提前终止或被解除的，第八、九、十一条仍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对于服务内容及相关事项有变更的，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